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2月2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3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的程序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四、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六、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八、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 现直系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企业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在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往来的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该机构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往来;

⑦ 因前述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⑧ 不能履行职责的人员;

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⑩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类别前打“√”)
推荐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否前打“√”)
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情况,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0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2月2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的程序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四、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六、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八、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一、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二、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四、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六、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八、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十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一、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二、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四、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六、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八、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二十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一、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二、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四、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六、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八、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三十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四十、董事候选人推荐的条件